

附件 6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的规范管理，扩大各级赛事的覆盖面，做好与总决赛赛制的衔接，制定本工作规范，请参照执行。

一、优化办赛机制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院校是校级初赛的主办单位，负责本校赛事组织与管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省级复赛的主办单位，对省内各院校初赛进行指导和监督，原则上由负责高等教育工作的处室牵头组织和管理省级复赛。

（二）完善承办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申办省级复赛的院校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办院校。有条件的省份应组织院校轮流承办，原则上同一院校不得连续承办三届，不得委托第三方商业机构承办。

（三）提升办赛实效。提倡节俭高效办赛，控制办赛成本，杜绝铺张浪费。注重学生参赛过程中的成长，彰显育人本质，合理应用竞赛结果，破除“唯奖项”“唯分数”倾向，禁止简单将获奖与学生综合评价、推荐免试研究生、教师职称评聘直接挂钩，不得摊派参赛指标，不鼓励重金奖励获奖项目。持续跟进优秀项目落地转化，做好大赛“后半篇文章”。

二、规范赛事组织

（一）赛制设计。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的主办单位应参照总决赛设计赛制并提前公布，比赛期间严格按照比赛规则执行。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应设置项目路演与答辩环节，实时公布比赛成绩，确保比赛公开透明。鼓励各省级复赛设置省级冠军争夺赛，省赛冠军项目（1项）可直接晋级总决赛现场比赛（占用本省和院校晋级指标）。

（二）项目审核。各院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成员实质性贡献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推荐至省级复赛的项目由推荐院校加盖公章，推荐至国赛的项目由推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主办单位要取消其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对于审核把关不严的院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回溯相关责任，并调减或取消下一年晋级总决赛参赛项目名额和资格。

（三）专家遴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比赛规模和实际情况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专家需求，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按规则随机生成省级评审专家库，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确定专家名单，不得委托第三方商业机构遴选评审专家。

三、加强赛事监督

（一）明确导向。参赛材料应客观展示项目的科学性和

创新性，体现项目团队的参与度和贡献度，避免过度包装，杜绝参赛文本及路演材料（包括 PPT、项目书等）商业外包等现象。鼓励学生深入社会、行业、实验场所选题立项、调查研究、试验论证，锻造学生干事创业的能力。

（二）过程监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赛事过程性监管，及时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专家使用名单、专家评审表现、投诉处理、获奖结果等材料。各地要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大赛组委会将根据赛事组织情况，调配晋级总决赛参赛项目名额，并择优评选优秀组织奖、高校集体奖。

（三）持续改进。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参与度、满意度、专业性、创新性等维度设计量化指标，评估省级赛事效果，及时总结办赛经验，持续优化赛事组织方案。开展赛后跟踪研究，分析赛事对人才培养、区域经济发展等的长期影响。

（四）制定细则。各院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本工作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赛事组织流程、评审标准、监督机制等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院校制定的实施细则须报送至所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须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备案工作应在相关赛事启动前完成，确保赛事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